

中国古典文学基本知识丛书

馮夢龍和三言

廖 詠 禾

上海古籍出版社

I207.41/5

中国古典文学基本知识丛书

馮夢龍和三言

繆詠禾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31990



上海古籍出版社

731990

中国古典文学基本知识丛书

冯梦龙和三言

缪咏禾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十二厂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3.25 字数55,000

1979年3月第1版 197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

统一书号: 10186·112 定价: 0.25元

目 次

一、环境、时代、生平	1
二、进步的文学观	6
三、丰富的著作	12
四、我国古代短篇白话小说的宝库——“三言”	17
五、“三言”的思想内容	26
1. 妇女争取人权的呼声 ——关于爱情题材的作品	26
2. 对封建官吏的抑扬 ——关于封建统治阶级题材的作品	33
3. 信义和任侠精神的讴歌 ——关于友谊题材的作品	41
4. 瑰奇濡丽的想象 ——关于神仙怪异题材的作品	45
5. “三言”中的糟粕和它思想内容的复杂性	48
六、“三言”的艺术特色	54
1. 曲折动人的故事情节	54
2. 丰满生动的人物形象	62
3. 以现实主义为基础的创作方法	71
4. 语言和结构上的特点以及冯梦龙的贡献	74
七、“三言”的流传和影响	79
八、冯梦龙其他著作简介	86

1. 东南民歌的记录:《挂枝儿》、《山歌》·····	86
2. 辛辣的小品文:《古今谭概》、《笑府》等·····	91
8. 传奇的改订和创作·····	96

一、环境、时代、生平

明代末叶的苏州，是一个繁华富庶的商业和手工业城市。那里丝织业相当发达，“机户出资，机工出力”^①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萌芽。出卖劳力的机工，每天站在街头，“什百为群，延颈而望”^②，等候机户雇用。小巷中，在那些黝黑的机房里，传出来一阵阵机杼声，佝偻着背的机工，在一丈五尺多高的提花机“花楼”里操作，织出了五光十色、华丽绚烂的绉丝纱罗、织金绸缎，每年成千上万匹地送到北京，做成皇帝的龙袍、皇后的凤披和达官贵人的华袂。纵横交叉的河网里，来往似穿梭的船只搅乱了碧波绿水，有装着南北杂货的货船，有载着新谷稻草的农船，有破烂的铲板小船，也有两层楼房高的游舫官艇。在几条主要街道上，更是一片热闹景象，开设着米行油作、布店茧行、菜馆酒肆，街上熙来攘往，整天行人不绝。在街头比较宽阔的地方，围聚着一簇簇人，那里是测字、看相、打拳、说唱的场子。……

著名的通俗文学家冯梦龙，便生活在这样一个

① 见《明实录·神宗万历实录》。 ② 见《苏州府志》。

有着大量市民阶层的苏州府长洲县里^①。他生出的一年，是明代万历二年（公元1574年），正当明代盛极而衰的时候。他的生平，在《苏州府志》的卷八十一《人物》中，有一段简单的记载：

“冯梦龙，字犹龙，才情跌宕，诗文丽藻，尤明经学。崇祯时，以贡选寿宁知县。”

除了这段记载以外，还可以在其他书籍中，找到一些有关他的片段记载。根据这些材料，我们很难对他的生平有全面的了解，只能有一个大概的轮廓。

他的家庭情况，现在还没有查考清楚。只知道他的父亲曾和当时苏州的大儒王仁孝有密切来往^②；冯梦龙有兄弟各一人：哥哥冯梦桂，是一个有名的画家^③；弟弟冯梦熊是太学生，有名的诗人^④。“吴下三冯”都是文坛上有名的人物。从冯梦龙所著的《麟经指月》中，还可以知道，冯梦龙从小曾经受到系统的完整的传统教育^⑤。从这些家庭状况来推测，冯梦龙是属于封建阶级上层家庭中的一员。

冯梦龙在青壮年时，象所有读书人一样，研读四书五经，应举赶考。三十多岁时，他曾被湖北麻城请去讲《春秋》^⑥，并著了《春秋衡库》、《四书指月》等指

① 明郁蓝生《曲品》等书说冯是吴县人；清陈瑚《顽潭诗话》说冯是常熟人。据《光明日报》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野孺《关于三言的纂辑者》一文论证，冯应为长洲县人。② 见王仁孝《后侯篇》。

③ 见无名氏《明画录》一卷。④ 见《明诗综》。⑤ 参看冯梦龙著《麟经指月》发凡。⑥ 见《麟经指月》梅之涣序。

导科举的书籍。同时,冯梦龙又出入青楼酒馆,放荡不羁,过着“逍遥艳冶场,游戏烟花里”的生活^①。冯梦龙这种一面读书应考,一面又出入青楼的生活,是当时一部分读书人的风气;他在青壮年时期,多次应考不中,内心郁抑,也促使他到歌场酒楼去寄托精神。

壮年时期,他曾经热恋过一个叫侯慧卿的有名歌妓,后来侯慧卿嫁了别人,他大为失望。从此,他便绝迹青楼,结束了这种放浪的生活^②。较长时间在青楼歌场、茶坊酒楼的活动,使他有机会接近社会下层人民,看到听到不少东西,帮助他熟悉市民的生活,了解他们的需要,这对于他编写通俗小说,收集民间山歌,起了积极的作用。他的两本民歌集——《挂枝儿》、《山歌》,就是在这个时候收集起来的^③。

冯梦龙是“复社”的成员之一。复社,是当时江南地区一部分读书人鉴于清军进攻、农民大起义的形势而组织起来的一个政治文学社团。以张溥、张采为领导人,于崇祯六年(公元1633年),在苏州虎丘山举行大会,宣布正式成立,全国各地都有人参加。复社的活动中心就在苏州。它主张“兴复古学,务为有用”,标榜读了书要“致君泽民”^④,付之实用。

① 见王挺《挽冯梦龙诗》。 ② 见《太霞新奏》中的有关记载及散曲。 ③ 容肇祖《冯梦龙的生平及其著述》一书中认为《挂枝儿》、《山歌》是万历三十七年(公元1609年)左右编刊的。 ④ 见

清陆世仪《明季复社纪略》卷一。

社友们以揣摩八股文为联系的媒介,评论文章,评论社会,评论政治,对现实采取批判态度。冯梦龙是复社的一个积极社友,被社友们称为“同社长兄”^①。

冯梦龙直到五十七岁(崇祯三年,公元1630年),才考取了贡生,六十一岁时做福建寿宁县的知县。据说还是一个“好官”,福建的《寿宁府志》把他放在“循吏”(好官)的传记中,说他在任期间:“政简刑清,首尚文学,遇民以恩,待士有礼。”他在六十五岁时(崇祯十一年,公元1638年),离任回到苏州,继续编写通俗文学。

明末,封建社会的种种矛盾日益尖锐,终于爆发了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崇祯十七年(公元1644年),李自成的军队攻陷了北京,崇祯皇帝朱由检吊死在煤山上。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建立了小朝廷。那时候,冯梦龙已经是七十一岁的老人了。在动荡的岁月里,这个受到封建正统教育的知识分子,站在旧王朝的立场,认为明朝的覆亡是“天崩地裂,悲愤莫喻”^②的祸事,呼天抢地,痛心疾首。他收集了不少从北方逃到南方的人所传的口讯和“揭帖”、“塘报”等文字资料,编纂了一部《甲申纪事》,共十三卷。冯梦龙自己撰写的有《甲申纪闻》、《绅志略》、《钱法议》

① 清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二十中有《冯二丈犹龙七十寿诗》,其中注云:“冯为同社长兄,……皆社中人也。”又,冯梦龙在《智囊补·自序》中称张我城为“社友”。梅之焕在《谈概》的序中自称“社弟”,均可作证。 ② 见《甲申纪事》冯梦龙自序。

等篇，慨叹明朝的灭亡，谴责腐败无能的官吏和将帅，提出改革的建议。但是，南方的小朝廷在亡国的威胁下，依然腐朽败坏，不思振作，只招募了一些军队，但又不加训练，不发军饷，叫他们自行“打粮”，抢掠钱财、妇女、壮丁。福王朱由松照常派出中使，四出挑选美女进宫。在皇宫里，“梨园子弟，教坊乐人，出入殿陛”。福王还自己写了一副对联，挂在宫里。对联的文字是：“万事何如杯在手，百年几见月当头”，充分显示了亡国昏君的颓废没落情绪。在朝廷内部，投降派的头子马士英、阮大铖等人把持了朝政，他们苛敛民财，卖官鬻爵，排斥异己，残害忠良。弄得人心涣散，民怨沸腾。这么一个腐败不堪的南京小朝廷，终于在公元一六四五年的五月，被引兵南下的清将多铎一举收拾了。

南京失陷后，鲁王朱以海在绍兴、唐王朱聿键在福州相继成立了两个小朝廷。冯梦龙因为曾在福建任职的关系，参加了唐王的政权^①，还编写了一部《中兴伟略》的书，期望明朝恢复中兴。

不到一年，鲁王、唐王的政权相继被清兵扑灭，冯梦龙也在这时死去，卒年七十三岁（清顺治三年，公元1646年）。关于他的死，说法不一，有的说是在福州殉难的，有的说是回到苏州后怀念故国，忧愤而死的，但都没有确实的材料可以证实。

^① 冯梦龙著《中兴伟略·引》中有“恭迓唐王监国，困守闽广一隅”之句。

二、进步的文学观

明代的科举制度规定读书人在应考的时候，要写作“八股文”。这种八股文用“四书”、“五经”中的一句话作为题目，要求写成一篇数百字的文章。文章的内容要“代圣贤立言”，不能有自己的见解，要“题出夫子为何而发此言”，阐述儒家的教条。文章的形式则规定了“破题、承题、原起、大结”的死板格式，起承转合，都有规定。句式则必须两组或多组的排比，对成几个“股”，“每四股之中，一正一反，一虚一实，一浅一深”^①。这种八股文，是文章的僵尸，一点没有思想，没有生气。

在考场以外的文坛上，在明初，流行着一种叫做“台阁体”的文章，内容专门歌功颂德，形式则追求华丽典雅，也是毫无价值的东西。

为了反对这种衰颓的文风，明代中叶，便有李梦阳、何景明为首包括徐祯卿、边贡、康海、王九思、王廷相的“前七子”和以李攀龙、王世贞为首包括谢榛、宗臣、梁有誉、徐中行、吴国伦的“后七子”，他们掀起了一个复古运动，提出了“文必秦汉，诗必盛唐”的口

^① 关于八股文的引文见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六《试文格式》。

号。这个运动虽然起了改革文风文体的作用，但是因为一味模仿古文，脱离现实，使文章和诗歌变成了古人的影子，仍然没有能够荡涤文坛的颓风。

到了明末，又有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等所谓“公安派”的文人^①，反对模仿古人，认为诗文不应该有什么约束，提出了“独抒性灵”的口号，主张写作要抒发自己的个性和情感，要求作品有创造性和真实感，他们又相当重视通俗文学的写作和民间文学作品的收集，这是文学上的一次改良运动。

冯梦龙也是具有这种改良主张的文人，特别是在提倡通俗文学和民间文学方面，有许多独到的见识。

首先，他认识到文学艺术的社会意义和教育作用，在署名为“无碍居士”的《警世通言》序中^②，用一个生动的实例来说明小说的巨大教育作用：

“里中儿代庖而创其指，不呼痛。或怪之，曰：‘吾顷从玄妙观听说《三国志》来，关云长刮骨疗毒，且谈笑自若，我何痛为！’”

冯梦龙认为，好的小说应该能够使“怯者勇，淫者贞，薄者教，顽钝者汗下。虽日诵《孝经》、《论语》，其感人未必如是之捷且深。”^③ 他以为小说可以成为

① 三袁都是湖北公安人，故称“公安派”。 ② 《喻世明言》序署名“绿天馆主人”；《警世通言》序署名“无碍居士”；《醒世恒言》序署名“可一居士”。这三个名字一般认为是冯梦龙的化名，待考。

③ 见《喻世明言》（即《古今小说》）序。

“六经国史之辅”^①，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在冯梦龙之前，有一个叫做洪楸的人，也曾经把当时流行的话本编成集子，书名《清平山堂话本》，共有六集，他替这六本集子起的名称是《雨窗集》、《长灯集》、《随航集》、《欹枕集》、《解闲集》、《醒梦集》，说明洪楸是把小说作为雨窗寂寞、长夜无聊时解闲消遣之用的，而冯梦龙却明确指出了小说的社会教育作用。他所以把自己所编的三部小说，题名为《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意思是“明者，取其可以道愚也。通者，取其可以适俗也。恒则习之而不厌，传之而可久。三刻殊名，其义一耳。”^②主要目的还是想通过这些小说，来劝喻世人，警戒世人，唤醒世人。当然，由于冯梦龙所处时代及其世界观的局限，他用来教育人民的，并不全是进步的思想。这一点，下面还要详细谈到。

冯梦龙认为，文学作品一定要通俗化，要能够为广大人民看得懂。他说那些古文“尚理或病于艰深，修词或伤于藻绘，则不足以触里耳而振恒心。”^③又说：“大抵唐人选言，入于文心，宋人通俗，谐于里耳。天下之文心少而里耳多，则小说之资于选言者少，而资于通俗者多。”^④意思是说，那些用文言写作的作品，道理讲得艰深，修词讲究雕琢，只能给少数人欣赏，不能为广大民众所理解，更不能振动他们的心灵。社会上文人毕竟是少数，民众却是多数。要想

^{①②③} 见《醒世恒言》序。 ^④ 见《喻世明言》序。

使广大民众理解而且受到感动，写文章就一定要用通俗的语言。基于这样的认识，冯梦龙编写了不少通俗的作品。这种思想在当时封建社会里，是难能可贵的。

冯梦龙主张通俗化并不是为了迎合读者的低级趣味，把作品写成下流庸俗的东西。相反的，他是主张“不害于风化，不谬于圣贤”的^①。他极力反对“淫谭褻语，取快一时，貽秽百世。”^②冯梦龙的这些见解，在当时有一定进步意义，应该加以肯定。当然，在他的作品里，有时也有若干淫秽下流的描写，但是和当时文坛的其他作品相比，却要干净得多。

在强调作品通俗化的同时，他又十分重视民间文学的搜集和整理。他所写的《山歌》集的序言，充分表达了他对民间文学的看法。这篇序的主要意思是说，古代的民间歌谣，受到圣贤的重视，因为它表现了人民真实的思想感情，它是诗歌的源泉。但是，后来写诗的人，专门讲究格律词藻，真正抒写思想感情的民间歌谣，却反而不受重视，不能列入诗坛了。然而，这种为文人雅士所看不起的山歌，却是真正的诗歌，因为，它的内容真实，没有一点虚伪。他甚至指出：“……但有假诗文，而无假山歌”。原因在于“山歌不与诗文争名，故不屑假”。至于山歌的功能，则是“借男女之真情，发名教之伪药”，可以用男女相爱的真情实感，来揭发礼教的虚伪。因此，冯梦龙在

^① 见《警世通言》序。 ^② 见《醒世恒言》序。

收集、选编、整理各种民歌、曲子时，都特别注意一个“真”字。就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冯梦龙整理出版了两部民歌集：《挂枝儿》、《山歌》，以及《太霞新奏》、《宛转歌》等曲集。

在大量文学活动的实践中，冯梦龙对于小说题材的处理和情节的构思等方面，也有许多精辟的论述。《警世通言》的序说：“野史尽真乎？曰，不必也。尽赝乎？曰，不必也。然则，去其赝而存其真乎？曰，不必也。”小说不全是真的，也不全是假的，也不是假中有真的。三个“不必也”见解十分深刻。第一，小说不全是真人真事；第二，小说不能脱离实际任意虚构；第三，小说也并不是假人假事和真人真事的凑合。那末，小说的真实性应该怎样来认识呢？小说要不要真实呢？冯梦龙主张“人”、“事”、“理”三者的统一，也就是艺术的真实和社会真实、历史真实的统一，做到“事真而理不赝，即事赝而理亦真。”^①这里的“事”，是指小说中的故事情节，“理”是指现实生活的情理。只要合乎社会真实和历史真实，即使事实本身是虚构的，其艺术效果也是“真”的，就可以达到“触性性通，导情情出”的效果^②。对于人物的塑造，冯梦龙主张“人不必有其事，事不必丽其人”^③，作家可以进行艺术的集中和概括，自由地进行调度。

在戏曲方面，冯梦龙是“吴江派”即“格律派”的

①②③ 均见《警世通言》序。

一员，主张传奇的唱词“律必叶，韵必严”^①。他认为剧本不能单纯作为阅读之用（案头之书），而必须注重能否演出（当场之谱）。他对演员如何体会角色的个性，表达剧情，再现生活，有许多精辟的见解，对于场景、道具、服装等问题也有很深的研究。

^① 见冯梦龙《十种传奇》自序。

三、丰富的著作

冯梦龙的著作很多,但到底有多少种,现在还没有完全查考清楚。原因有三:

一是冯梦龙在编著这些作品的时候,很少用真实姓名,大都用字、号或别名。经前人考证,确实是冯梦龙用过的名字,计有:耳犹、子犹、犹龙、龙子犹、姑苏词奴、顾曲散人、詹詹外史、茂苑外史、平平阁主人、墨憨斋主人等。除了这些名字,他还可能用过其他名字,而我们不知道,就可能把他的著作漏掉了。

二是因为冯梦龙的著作很受欢迎,他的名字在读者中影响很大,有些文人和书商冒用他的名字编书刻书。因此,有些书虽明明白白的署明“冯梦龙编”、“墨憨斋编”,其实却不是冯梦龙的作品。例如,有一本叫做《二刻醒世恒言》的书,收短篇小说(话本)二十四种,好象是《醒世恒言》的续编,书中托言是“冯梦龙遗稿”,其实,这部书并不是冯梦龙所编,而是清代雍正年间的芾斋主人拟作的。

三是冯梦龙的大部分作品都是通俗文学,或民间文学,这些书籍大都流传在下层市民之间,辗转传阅,日久便破烂失散了。在正统文人的心目中,这些